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號

原告 游小芳

被告 豐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禮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其所有坐落宜蘭縣○○市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面積289.58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買賣契約總價金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萬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4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邱信璋